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文件

佛建价〔2023〕11号

## 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调解建设工程造价纠纷系统正式上线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中心于3月16日试行推出“佛山市调解建设工程造价纠纷系统”（以下简称“调解纠纷系统”），试运行期间针对使用反馈情况我中心对系统部分功能进行了优化完善，业已满足广大单位的使用需求。从即日起调解纠纷系统将正式上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解纠纷系统已部署在市工程合同与造价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录路径为：市住建局官网→工程合同与造价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计价依据解释及合同造价纠纷受理系统”→“选择佛山造价服务中心受理”（网址：<https://jfxt.fsgczjfwzx.cn:11111/account/login.html>）。

**二、系统受理范围。**除下列情形外，涉及合同双方在工程计价中存在争议且需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出具函件予以明确的事项，均可通过系统申请受理。

1. 工程所在地不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的；
2. 仅合同一方申请的；
3. 未经合同双方及纠纷涉及相关方（如财政评审、咨询、监理、设计等）盖章共同申请的；
4. 省标准定额站已经做出计价争议调解决定，且争议相关方同意调解意见的；
5. 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6. 已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的；
7. 涉及司法、纪检、监察、审计等工作的；
8.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需要保密的。

其中涉及司法、纪检、监察、审计等工作的，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需要保密的，仍按现有模式由合同双方及纠纷涉及相关方线下径直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三、系统诚信管理。**如在纠纷申请中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将提交至市住建局记录诚信不良行为。有关虚假信息一般指个人信息、项目信息、相关单位信息、提交的文件资料信息等。

**四、申请方式过渡期。**调解纠纷系统自正式上线后 6 个月内为使用过渡期，过渡期间线上与线下提交纠纷调解申请方式并存，过渡期满我中心将截止接收线下提交办理的纠纷调解申请（第二点列明范围除外），仅受理线上申请。

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向我中心反馈（联系方式：  
0757-82138723，联系人：范志峰）。

附件：1. 佛山市调解建设工程造价纠纷系统操作指南  
2. 系统操作视频

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2023年6月13日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

---

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

---